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學期期中考
【考試日程暨考試範圍表】

國中部			
5/13(二)			
節次	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
	時間		
1	0825-0910	社會	社會
2	0920-1005	數學	數學
3	1020-1105	自習	自習
4	1115-1200	英文	英文
5	1315-1400	自習	自習
6	1410-1455	國文	國文
7	1510-1555	生物	自然
8	放學		

說明：

- (1) 國中部由原任課老師隨班監考，請監考老師於考試前 10 分鐘至課發中心取卷，考試結束立即還卷。
- (2) 請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須用 2B 鉛筆作答，進行讀卡作業。數學考試須用尺規作圖工具作答，「數學科、作文科、自然科等」非選擇題部分須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(數學科作圖可使用鉛筆)，考試時不得互借工具。

國中部 各科命題範圍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七年級	七上 L3 母親的教誨 七上 L5 背影 七下 L3 紙船印象 成語 六畫	B2 L3-4	2-2~4-1	4-1~5-3，含生態系多元評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公民: B2 L3. L4 • 歷史: B2 L. 3-4 • 地理: B2Ch3-Ch4-2，多元評量：捷運故事地圖
八年級	我所知道的康橋、水神的指引、飛魚、森林最優美的一天、成語典十七劃	B4 Unit 3-4	翰林版 3-1~3-4	第 3.4 章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公民: B4 L3. L6 • 歷史: B4 L. 3-4 • 地理: B4Ch3-Ch4